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仓储货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宁环（江）建〔2025〕113 号

南京有多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南京润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编制主持人：陈侃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：03520240532000000021，信用编号：BH002499）编制的《年产 8000 吨仓储货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地秀路 759 号。拟投资 300 万元，对现有项目进行技术改造，技改内容主要为热风炉由柴油热风炉改为液化气热风炉，增加硅烷、水洗工序，技改后产品产能不变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的结论及建议，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工程设计、建设、运行及环境管理中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水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，接管至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接管污水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等污染物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A级标准，同时须符合滨江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，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。烟气黑度、颗粒物、SO₂、NO_x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3728-2020）表1标准，现有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32/4439-2022）表3标准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，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。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、贮存、转移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和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》（苏环办〔2024〕1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，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。

(五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采取源头控制, 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, 落实危废暂存区等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, 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六)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,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,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, 确保环境安全。对废水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,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,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。根据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审批联动的相关文件要求, 应落实应急管理部门提出的安全生产相关要求。

(七) 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。按照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 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。

(八) 开展自行监测。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, 制定监测方案, 依法开展自行监测, 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。

三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 你公司应当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

四、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, 你公司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。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 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

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
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